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12，邮编：100031

电话（Tel）：（010）66493399

传真（Fax）：（010）66493398

二〇一〇年七月

目 录

一、问题 3	4
二、问题 4	7
三、问题 5	10
四、问题 6	11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与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08年7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08108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天华”）出具的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0004号《审计报告》，本所于2009年3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1028号《审计报告》，本所于2009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于2009年10月15日就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0032 号《审计报告》，本所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于 2010 年 6 月 5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证发反馈函【2010】129 号《关于发审委对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需发行人律师补充或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部分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和

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题 3

请发行人结合控股股东其他子公司股权情况、产品销售价格比较，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中石化胜利油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长安集团其他子公司股权情况

经核查长安集团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长安集团其他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长安集团出资情况	其他股东出资情况
1	长安特易	2,510,000	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9.68%	于迎玖、夏建军、成来喜 3 名自然人共出资 51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32%
2	长安科立	3,000,000	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6.67%	吴远胜、冯小平两名自然人共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3%
3	长安建筑	10,800,000	出资 860.031 万元，出资比例为 79.63%	山东省淄博高桥建工实业有限公司及王永新、邵宏波两名自然人共出资 219.969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37%
4	长安科达	2,000,000	出资 771,368.5 元，出资比例为 38.57%	丁庆明、温德强、李书新、葛广章、刘树江、王美茹 6 名自然人共出资 1,228,631.5 元，出资比例为 61.43%
5	长安友邦	3,000,000	出资 1,473,549.4 元，出资比例为 49.1%	王凤瑞、杜辉、刘丰传、张彦、范冀武、林甦 6 名自然人共出资 1,526,450.6 元，出资比例为 50.9%
6	长安假日	300,000	出资 22 万元，出资比例为 73.33%	郭振广、张静、尹彩霞、陈世荣、李艳、贾冬梅 6 名自然人共出资 8 万元，出资比例为 26.67%
7	长安黄龙	3,000,000	出资 180.22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07%	孙桂华、乔世龙两名自然人共出资 69.78 万元，出资比例为 39.93%
8	长安酒店	800,000	出资 53.9 万元，出资比例为 67.4%	傅建平、孙正波、王峰 3 名自然人共出资 26.1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6%
9	长安 房地产	10,000,000	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无
10	东营华业	36,794,500	出资 3,311.5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	长安集团下属企业长安农科院出资 367.9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11	长安星海	3,160,000	出资 316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00%	无
12	长安农科院	10,000,000	出资 1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00%	无

根据长安集团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安集团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长安集团或其子公司的员工、及其他投资方,均与中石化胜利油田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销售价格比较

1. 除发行人外,长安集团其它子公司中有长安科达、长安友邦、长安科立与中石化胜利油田发生经常性业务往来,其内容包括:长安科达主要从事抽油泵、井下工具、油井防砂等业务;友邦主要从事勘探资料分析处理、计算机网络工程等业务;长安科立主要从事消防器材、仪表检测等业务,以上业务均通过参加中石化胜利油田的业务招标获得,并通过招投标定价。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油专用产品销售价格比较

（1）2007 年上半年

2007 年 2 月,中石化胜利油田与供应商签订了 2007 年上半年的采油专用聚丙烯酰胺供销合同,招标数量为 21,700 吨,与前三名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吨)	合同含税单价 (人民币元)	占全部合同的比例
1	发行人	II 型	8,000	21,915	36.87%
2	东营市盛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II 型	2,800	21,915	12.90%
3	胜利高原化工有限公司	II 型	2,800	21,915	12.90%

（2）2007 年下半年

2007 年 8 月 25 日,中石化胜利油田与供应商签订了 2007 年下半年的采油专用聚丙烯酰胺供销合同,招标数量为 23,000 吨,与前三名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吨)	合同含税单价 (人民币元)	占全部合同的比例
1	发行人	II 型	11,000	22,342	43.48%

2	东营市盛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II型	3,000	22,342	13.04%
3	胜利高原化工有限公司	II型	3,000	22,342	13.04%

（3）2008 年上半年

2008 年 3 月,中石化胜利油田与供应商签订了 2008 年上半年的采油专用聚丙烯酰胺供销合同,招标数量为 24,500 吨,与前三名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吨)	合同含税单价 (人民币元)	占全部合同的比例
1	发行人	2型(低)	3,000	20,292	12.24%
		2型	7,500	21,092	30.61%
2	东营市盛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型	2,300	21,092	9.39%
3	胜利高原化工有限公司	2型	2,300	21,092	9.39%

（4）2008 年下半年

2008 年 9 月 5 日,中石化胜利油田与供应商签订了 2008 年下半年的采油专用聚丙烯酰胺供销合同,招标数量为 25,000 吨,与前三名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吨)	合同含税单价 (人民币元)	占全部合同的比例
1	发行人	II型	12,400	21,700	49.60%
2	东营市盛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II型	3,400	21,700	13.60%
3	胜利高原化工有限公司	II型	3,400	21,700	13.60%

（5）2009 年上半年

2009 年 5 月 14 日,中石化胜利油田与供应商签订了 2009 年上半年的采油专用聚丙烯酰胺供销合同,招标数量为 19,900 吨,与前三名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吨)	合同含税单价 (人民币元)	占全部合同的比例
1	发行人	II型	10,500	17,500	52.76%
2	东营市盛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II型	2,500	17,500	12.56%
3	胜利高原化工有限公司	II型	2,500	17,500	12.56%

（6）2009 年下半年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及 12 月 18 日,中石化胜利油田与供应商签订了 2009 年下半年的采油专用聚丙烯酰胺供销合同,招标数量为 17600 吨,与前三名供应商

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吨)	合同含税单价 (人民币元)	占全部合 同的比例
1	发行人	II型	3,500	18,000	19.89%
		II型	4,300	19,000	24.43%
2	东营市盛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II型	2,400	18,000	13.64%
3	胜利高原化工有限公司	II型	2,400	18,000	13.64%

(7) 2010 年上半年

2010年4月6日,中石化胜利油田与供应商签订了2010年上半年的采油专用聚丙烯酰胺供销合同,招标数量为17050吨,与前三名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数量 (吨)	合同含税单价 (人民币元)	占全部合 同的比例
1	发行人	II型	2,300	21,500	13.49%
		II型(高)	7,290	22,300	42.76%
2	东营市盛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II型	2,720	21,500	15.95%
3	胜利高原化工有限公司	II型	2,620	21,500	15.37%

(三) 发行人与中石化胜利油田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子公司股权情况、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2004年6月长安集团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完成后,发行人与中石化胜利油田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问题 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安集团2004年6月-2007年6月净资产大幅下降及三次国有股权退出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长安集团2004年6月-2007年6月净资产大幅下降的原因

长安集团自 2004 年 6 月改制分流以来，2004、2005、2006 年度分别亏损 1,835.43 万元、300.26 万元、2,234.85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长安集团自改制以来累计亏损达 4,576.35 万元，因持续经营亏损，导致长安集团净资产大幅下降。

（二）三次国有股权退出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006 年 12 月 7 日，长安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胜利石油管理局持有长安集团的 13.04% 股权、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持有长安集团的 7.99% 股权、深圳石油实业公司持有长安集团的 31.96% 股权全部转让给长安集团内部职工股东。三次国有股权退出价格不同，差异原因在于退出时间和定价依据方面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①胜利石油管理局股权转让——2006 年 12 月按照评估值进行协议转让

胜利石油管理局股权转让依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国石化财【2005】769 号）、《关于原主体企业从已改制企业退出国股有关规定的通知》（中国石化财【2006】421 号）进行。

东营元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长安集团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营元盛评报字【2006】第 0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止，长安集团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相应净资产评估值为 2315.85 万元人民币。该评估结果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进行了备案。

胜利油田改制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向长安集团下发了《关于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退出的批复》（胜油改分办发【2006】15 号），胜利石油管理局同意转让所持有的长安集团 13.04% 的股权。

胜利石油管理局与夏春良、栾庆民、阔伟、向民、刘福林、梁立稳等六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胜利石油管理局将

其持有的长安集团 13.04%的股权共计 8,158,257.04 股转让给六名自然人股东，依据《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营元盛评报字【2006】第 027 号），该股权转让总价格为 3,019,871.75 元。

②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股权转让——2008 年初按照评估值为底价在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股权转让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3 号令）。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就其拟转让长安集团 7.99%股权之事宜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拟转让所持有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 740 号），在评估基准日，长安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44.57 万元，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持有 7.99%的股权价值为 163.36 万元。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经理办公会，通过决议决定对其所持有的长安集团 7.99%股权，以评估价为底价在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08 年初，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长安集团 7.99%的股权以评估价为底价（163.36 万元）在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自然人张启波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以人民币 163.36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该长安集团 7.99%的股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该项交易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③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2007 年 5 月按照原始出资额进行协议转让

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与夏春良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安集团 31.96%股权以 2000 万人民币的价格（该价格的确定依据为 2004 年长安集团改制设立时，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转让给夏春良。

为维护与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的友好关系以进一步开拓中石油市场，股权

转让双方同意以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原始出资额即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长安集团股权的价格。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胜利石油管理局、深圳石油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三家企业国有股权退出价格差异的原因系该三家企业国有股权退出时间及定价依据不同所导致，三家企业的定价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问题 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08 年 3 月张启波受让 163.36 万元股权后又原价转让给夏春良的具体原因，张启波与发行人、夏春良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张启波受让 163.36 万元股权后又原价转让给夏春良的具体原因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于 2008 年初将其持有的长安集团 7.99% 股权以 163.36 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交所挂牌转让。根据长安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长安集团财务部工作人员张启波系负责本次摘牌具体事宜的经办人，基于工作便利的考虑，决定由张启波代为受让该部分股权，并具体负责摘牌、签订协议、支付款项等事宜。

张启波个人并未实际持有长安集团股权，根据股权规范方案，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持有的长安集团 7.99% 股权应转让予长安集团职工股东；因此，张启波受让长安集团 7.99% 股权后即原价转让予记名股东夏春良。

（二）张启波与发行人、夏春良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潜在股权纠纷

张启波系长安集团财务部工作人员，除此之外其与发行人、夏春良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张启波代 43 名自然人股东受让长安集团 7.99% 股权并原价转让予夏春良的行为系出于工作便利的考虑；张启波是长安集团财务部工作人

员，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夏春良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启波已将其代为受让股权转让予夏春良，包括夏春良在内的 6 名记名股东已将代持股权转让予其他 37 名自然人股东并全部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潜在股权纠纷。

四、问题 6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夏春良等 11 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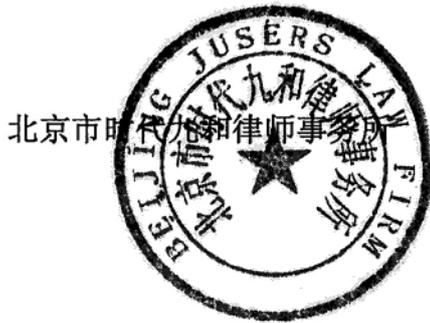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保证在发行人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控制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夏春良、梁立稳、徐志伟、吴时军、杜斌、刘燕、郭宝德、栾庆民、向民、阔伟、刘福林 11 位自然人于 2010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就所要表决或决策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一致意见后，在长安集团的股东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或进行其他一致意见的决策。

11 位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共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启富

张启富

经办律师： 包林

包林

张启富

张启富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